

重庆大学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工作制度，持续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服务社会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大学章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学术委员会规章制度。

一、院学术委员会性质

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学科建设、学术评议、项目审议的最高机构，是学院学术决策、咨询、议事的最高学术组织。它体现学院学术至上、教授治院、学者治学的精神，充分发挥教授等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保障我院学术持续、科学地发展。

二、院学术委员会构成

1、院学术委员会产生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以及具有正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专业面须涵盖全院所有系，人数定为全院教师数的 6%-10%，且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全院教师民主投票并经其本人同意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院学术委员会任期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

3、院学术委员会组成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 1 人。主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投票产生。副主任和秘书人选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

三、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1、审议学院学科、专业的设置和重大计划方案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规划方案；从学术角度审定学院的专业设置、调整、发展规划；审定教学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

2、审议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有关申报材料

院学术委员会对学院每年申报的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材料进行审议，对已立项的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和年度检查。

3、审议学院重大的科研、教学计划方案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院重大的科学研究、教学计划方案就可行性和学术价值进行审议，以决定该方案可否列入学院科学研究及教学规划。

4、评定学院科研、教学成果

对学院内申报的年度或阶段性科研、教学成果的学术水平与价值做出判断，决定成果的等级、层次，并提出审核、推荐的意见，向更高级别的学术评议机构申报。评选学院的科技工作和教学工作奖，并负责科研、教学事故的相关处理事宜。

5、审议学院申报的教学、科研等项目

对学院申报的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审议和申报指导，提高申报项目的质量；当项目申报有限项时，评选并决定学院科研项目限项申报。

6、审议院务各年度工作总结及各项重大人事、预算等计划。指导和审定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和相关计划。把握人才引进质量与数量。推荐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和培养方向。

7、审核学院职称晋升，评定岗位设置、规划和评聘工作。

8、指导学院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9、完成院学术委员会的其它学术职能，广泛征询学院学术发展意见，根据学院制定的学术发展目标，商议学术发展方向和纲要，为学院的学术发展寻求可行的发展策略和措施。

10、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各项工作；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协助委员会主任搞好院建设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当主任因某种原因缺席时，其职责由副主任暂行代理；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协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搞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11、委员可以要求参加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评议、咨询、学术交流、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

1、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2、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3、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4、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得到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严格遵守当事人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

员会讨论表决中须回避，但仍可对其它事项参加表决。

6、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某种原因不能完成相关事务或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及时通知学术委员会或请假，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人员代理相关事务。

7、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8、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2）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3）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不出席委员会会议达到学年总量 1/3 的；（4）不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5）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委员会讨论补聘。

9、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学术委员会保密义务

1、委员在网上事务或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有关学院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秘密；

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4、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重庆大学体育学院

2016年7月